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011号安洁总部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2、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需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hengquan@anjiesz.com, 并来电确认)。

3、登记地点: 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 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011 号

联系人: 马玉燕、蒋源源

联系电话: 0512-66316043

指定传真: 0512-6659641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 21516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方式：

联 系 人：马玉燕、蒋源源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邮箱：zhengquan@anjiesz.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011 号

邮编：215164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35；
- 2、投票简称：安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他符号的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